

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6,272,526.44	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94,047,105.26	即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70,319,631.70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

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核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627.25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9,404.71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627.2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404.71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减少 17,031.9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